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1〕32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《启东市 滨海新城功能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局部调整（北区 05-02、05-03 地块）》的批复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近海镇人民政府：

你区镇《关于报批〈启东市滨海新城功能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北区 05-02、05-03 地块）〉的请示》（启高管规发〔2021〕2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区镇上报的《启东市滨海新城功能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北区 05-02、05-03 地块）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调整的指标。

北区 05-02、05-03 地块位于高新区滨海新城功能配套区，东至东方路、南至南海路、西至龙豪海景湾、北至通海河。其中 05-02 地块为医疗卫生用地（0806），用地面积为 23022 m²，建筑密度≤25%，容积率为 0.7~1.0，绿地率≥35%，停车率≥1.2 辆/100

m²，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南，建筑限高为地上 60 米、地下—12 米。05-03 地块为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）和商业用地（0901），用地面积为 24239 m²，建筑密度≤25%（其中商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 1%~4%），容积率为 1.8~2.2，绿地率≥30%，停车率住宅部分≥1.2 辆/100 m²、商业部分≥0.8 辆/100 m²，出入口方位为东，建筑限高为地上 60 米、地下—12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区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
